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决定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现再次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12 月 29 日（周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周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4、审议《〈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5、审议《关于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逐项审议《关于修订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6.1 交易对方

6.2 标的资产

6.3 审计、评估基准日

6.4 交易价格

6.5 交易对价的支付

6.6 过渡期损益安排

6.7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6.8 奖励安排

6.9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限

7、审议《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案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第 1-4、8-16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5-7 项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分别详见 2017 年 11 月 11 日、1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4.00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需逐项审议）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6.01	交易对方	√
6.02	标的资产	√
6.03	审计、评估基准日	√
6.04	交易价格	√
6.05	交易对价的支付	√
6.06	过渡期损益安排	√
6.07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6.08	奖励安排	√
6.09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
7.00	《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案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15.00	《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 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登记方式包括：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4、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二），连同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在 2017 年 12 月 28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

（二）登记时间：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王丽娟

电 话：0769-22897777-8223

传 真：0769-87882853-8569

邮箱：wanglij@eastups.com

邮政编号：523808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

邮政编号:523808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王丽娟

电 话:0769-22897777-8223

传 真:0769-87882853-8569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6日

附件:

- 1、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股东参会登记表
- 3、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376
- 2、投票简称：易事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4.00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需逐项审议）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6.01	交易对方	√
6.02	标的资产	√
6.03	审计、评估基准日	√
6.04	交易价格	√
6.05	交易对价的支付	√

6.06	过渡期损益安排	√
6.07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6.08	奖励安排	√
6.09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
7.00	《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案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15.00	《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

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果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4.00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需逐项审议)	√			
6.01	交易对方	√			
6.02	标的资产	√			
6.03	审计、评估基准日	√			
6.04	交易价格	√			
6.05	交易对价的支付	√			
6.06	过渡期损益安排	√			
6.07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6.08	奖励安排	√			
6.09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			

7.00	《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案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15.00	《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